

**2020**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郎宇先生  
劉劍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魏巍先生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 監事

周傑先生  
游曉華先生  
黃二環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陳俊傑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劉樹人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及  
不再擔任主席)  
于秀陽先生  
魏巍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調任為成員)

### 提名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及  
不再擔任主席)  
張韜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于秀陽先生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于秀陽先生(主席)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魏巍先生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 行政總裁

張韜先生

### 公司秘書

梁熾欣女士

### 監察主任

張韜先生

### 授權代表

梁熾欣女士  
張韜先生

###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6019號  
金潤大廈5D室  
郵編：5180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7-9號  
煥利商業大廈  
9樓913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平安銀行

### 公司網址

[www.mwcard.com](http://www.mwcard.com)

### GEM股份代號

8301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0,15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8.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6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608,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6分。

##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4	22,534	10,154	24,273
銷售成本		-	(18,497)	(9,500)	(19,537)
毛利		204	4,037	654	4,736
其他收入		-	752	22	1,0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	(7)	(39)	(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7)	(5,002)	(2,346)	(8,06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	-	1,65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1	-	81	-
融資成本		(401)	(112)	(450)	(26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5)	-	(6)
除稅前虧損	6	(1,066)	(337)	(419)	(2,608)
所得稅開支	7	(9)	-	(4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075)	(337)	(466)	(2,6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602)	(669)	(885)	(1,12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677)	(1,006)	(1,351)	(3,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677)	(1,006)	(1,351)	(3,731)
股息	8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分)	9	(0.13)	(0.04)	(0.06)	(0.33)
— 攤薄(分)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386
使用權資產		647	797
無形資產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	1
		<b>766</b>	1,1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	9,418
應收貿易賬款	10	12,503	22,845
其他應收款項		17,154	30,9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231
		<b>29,821</b>	63,47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630	61,808
應繳所得稅		1,491	2,178
租賃負債		297	292
其他借貸		8,192	15,556
應付股東款項		5,149	5,149
		<b>52,759</b>	84,983
<b>流動負債淨值</b>		<b>(22,938)</b>	(21,50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172)</b>	(20,32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57	507
<b>負債淨額</b>		<b>(22,529)</b>	(20,83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b>80,000</b>	80,000
儲備		<b>(102,529)</b>	(101,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529)</b>	(21,178)
非控股權益		-	347
資本虧絀		<b>(22,529)</b>	(20,83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897)	(141,816)	16,712	347	17,059
本期間虧損	-	-	-	-	-	(2,608)	(2,608)	-	(2,60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1,123)	-	(1,123)	-	(1,12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2,020)	(144,424)	12,981	347	13,32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80,000</b>	<b>71,974</b>	<b>5,040</b>	<b>2,411</b>	<b>(1,360)</b>	<b>(179,243)</b>	<b>(21,178)</b>	<b>347</b>	<b>(20,831)</b>
本期間虧損	-	-	-	-	-	(466)	(466)	-	(46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885)	-	(885)	-	(88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	-	-	(321)	(160)	-	481	-	(347)	(34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80,000</b>	<b>71,974</b>	<b>4,719</b>	<b>2,251</b>	<b>(2,245)</b>	<b>(179,228)</b>	<b>(22,529)</b>	<b>-</b>	<b>(22,529)</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b>7,664</b>	(97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228</b>	1,065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7,959)</b>	1,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67)</b>	1,7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1</b>	1,67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4</b>	3,468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ii)酒類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附註3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按主要產品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銷售額	87	3,568	87	5,307
酒類產品銷售額	117	18,966	10,067	18,966
	204	22,534	10,154	24,273
收益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204	22,534	10,154	24,273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主要關注已售貨品或已交付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           |                                     |
|-----------|-------------------------------------|
| 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 | - 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及磁卡及應用系統、卡類及卡類相關產品之買賣 |
| 酒類產品      | - 酒類產品之買賣                           |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及卡類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7	10,067	10,154
分部業績	(1,213)	524	(689)
尚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270
經營虧損			(419)
除稅前虧損			(419)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及卡類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307	18,966	24,273
分部業績	1,497	1,375	2,872
尚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5,480)
經營虧損			(2,608)
除稅前虧損			(2,608)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	49	39	98
無形資產攤銷(於銷售成本入賬)	-	453	-	906

## 7. 所得稅開支

該項開支指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9	-	47	-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8.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66,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2,608,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5,143	752
91至180日	664	16,619
181至365日	6,696	5,474
	<b>12,503</b>	22,845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款項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093,000元)之債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8,362
181至365日	-	5,763
365日以上	127	127
應付貿易賬款	127	14,252
應付增值稅	7,707	7,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96	40,437
	<b>37,630</b>	61,80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	59,980	20,020	80,000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	5,000	5,000

**1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註銷一間擁有80%權益且暫無營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
其他應付款項	(26)
應付增值稅	(1,287)
	(1,312)
非控股權益	(347)
註銷之收益	(1,65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註銷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業務(「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在中國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並對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整體經營及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繼續面臨不利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加劇。因此，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07,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000元。

#### 酒類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ii)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與歌德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策略性合作協議。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由於中國的反貪活動對茅台酒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錄得任何酒類業務收益。因此，本集團將利用歌德在中國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與歌德重新制定其業務策略。

然而，COVID-19疫情導致國內及全球酒類行業放緩。因此，本集團酒類業務應佔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96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67,000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其策略，探索更多本集團酒類業務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 財務回顧

### 收益、銷售成本、毛利

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分部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154,000元，較去年同期收益約為人民幣24,273,000元減少約5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51.4%至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53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5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4,736,000元減少約86.2%，乃由於收益大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9.5%下降至6.4%，主要由於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百分比下降(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佔總收益的約21.9%下降至回顧期間的約0.9%)所致。

### 行政及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9,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產品分銷及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70.9%至約人民幣2,34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064,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2,000元增加71.8%至約人民幣450,000元。該等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於回顧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52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831,000元)。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a)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63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808,000元)；(b)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9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8,000元)；(c)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9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000元)；(d)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19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56,000元)及(e)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14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4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2,50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45,000元)；(i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15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81,000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6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18,000元)。

###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附註14。

### 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64,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必要時透過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處於營運資金虧絀淨額狀況，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九年：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不適用)。

## 註銷附屬公司

註銷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

鑑於COVID-19疫情存在的不確定性及挑戰，預期本集團於卡類及應用程序市場的業務將面臨進一步挑戰及競爭加劇，而國內外酒類行業的低迷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酒類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酒類業務的營運並評估其表現，確保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為降低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從而大幅降低了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成本。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實施及檢討其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以確保有效避免不必要的成本開支。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客戶及債務人聯絡，期望逐步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將於必要時與若干銀行人員磋商以獲取銀行融資。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策略，探索更多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法律訴訟。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權益披露

###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	實益擁有人	22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38.05%	28.53%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北燕」)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鄭琪(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股 內資股(L)	28.78%	21.58%
張因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L)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卓宇恒泰」)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L) (附註2)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L)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L)	5.25%	3.93%
Prince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L)	5.70%	1.4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歌德於(i)170,000,000股內資股(由歌德實益擁有)；及(ii)58,240,000股內資股(歌德與卓宇恒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58,240,000股內資股由卓宇恒泰持有，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3.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如下：

1. 劉樹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並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3.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4. 陳俊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生效。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已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 (b)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周梁昊先生、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因中國相關部門為遏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之限制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c)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而言，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董事知悉，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的持續經營存有疑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35至103頁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鑑於其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預期自客戶或債務人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可動用的外部銀行融資而採納持續經營，本集團已繼續(a)實施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措施，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支出；及(b)實施債務追償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在必要時聯絡外部銀行融資人員以獲得銀行融資，以使其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並在不重大影響或限制其業務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